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宁振、陆茗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应当对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公司所登记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相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鉴于单独持有公司 38.41% 股份的股东朱荣芬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书面提出《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银座 241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朱荣芬女士主持会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洁就会议相关事项作解释与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有朱荣芬、熊静明（以视频方式参会）、周绍琼（以视频方式参会）、黄水莲、彭玉兰、海军（以视频方式参会）、鲍丹丹（以视频方式参会）、冯海江、欧阳敏儿、廖艳萍（以视频方式参会）、熊宇星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424,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663%。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开始时，股东会推选冯海江先生、欧阳敏儿女士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投票结束后，冯海江先生、欧阳敏儿女士和会议工作人员共同汇总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司监事廖艳萍女士通过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计票完成后，会议主持人朱荣芬女士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洁公布了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与会股东及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公告》《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7,424,34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生活
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凌 斌:



经办律师:

宁 振:

陆茗露:




2026 年 4 月 16 日